

個案研討： 無照被抓有照又肇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三重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！26 號深夜，一名 20 歲的黃姓男子，騎機車、闖紅燈，撞上一名過馬路六旬婦人，奪走一命，警方初步調查，肇事的黃姓男子，目前無業，曾經有 6 次無照駕駛的紀錄，雖然現在有駕照，卻違規釀禍，事後，男子宣稱，當時沒有看到過馬路的婦人。

據了解，這名肇事的 20 歲黃姓男子，並非學生，目前無業，先前曾有 6 次無照駕駛紀錄，雖然在 2 年前已經考到駕照，但卻沒有遵守交通規則，闖下大禍，警方訊問後，依過失殺人罪和道交條例，移送法辦。（2025/6/27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目擊民眾：「他的速度，我覺得應該有超過(時速)90 以上，然後當下我轉過去，他撞到的時候，他其實有回頭看，就是他撞到那個人，然後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沒有停下，就是騎了滿遠的，然後他就停在路邊，他就一跛一跛的走回來這樣子」。
- 闖紅燈還撞死人，罪大惡極，應依法嚴懲！

管理觀點

這起事故說起來也蠻諷刺的，肇事者先前曾有 6 次無照駕駛被抓的記錄，那時沒有肇事。雖然在 2 年前他已經考到駕照，但沒想到有了駕照卻沒有遵守交通規則，在深夜騎車超速闖紅燈，撞死了過馬路的婦人。由此看來，肇事者心中大概本就沒有什麼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，這樣的人本就不適合騎(開)車上路，無論有無駕照，遲早還是會出事的。

以管理的觀點來看，所有的現象都是現有系統運作下的結果，不管是開罰單或送辦都只是做到了處理事故，是不是再主動多做些檢討，或許更能避免以後再出現同樣的問題？

以下幾點啟示，或許值得我們再深思：

- 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發給駕照的

由本案可知，有駕照並不能防止事故。有些人雖然四肢健全，但可能因為心性或習慣並不適合發給駕照，有些人因為身障，但也能配合需要將車輛改造後，核給駕照。以本案肇事者來說，曾經有 6 次無照駕駛的記錄，這就表示他有沒有駕照可說向來都沒當一回事，而且也可合理判斷他不會在乎交通規則，不然也不會被抓這麼多次。那麼，有這樣記錄的人一再無照被抓，為什麼會罰不怕？還有，這樣的人明明不適合騎車，已經有一再的違規記錄，為什麼還是能夠照樣考照？所以，是否應該檢討對於無照駕駛的「累犯者」，要如何做才能讓他們不敢再犯？不管有照無照，「累犯」到一定次數，是不是要限制其考照或駕駛車輛？我們要承認，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發給駕照的。此外，我們也看到了不少老年人開車衝撞人(車)群肇事的案例。為了大眾的安全，法規上應該要有排除不適合騎(開)車人的機制，如果符合現有駕照考照或延長認證法規還是出事，也要檢討是否配合修訂相關的法規？

- 出事地點的夜間照明和號誌秒差

肇事者稱，當時沒有看到過馬路的婦人。雖然他當時是闖紅燈速度又非常快，但我們也該相信他不是說謊，應該是真的沒看到，因為他不致於故意去撞人來自找麻煩。因為當時是深夜，所以給我們的啟示是，事後一定要去確認該出事路口的照明度是否足夠，需不需要加強？該路口夜間紅綠燈的秒差是否適合，以免以後再有沒看到或等不

及的人肇生事故。

同學們，你相信「事出必有因」嗎？關於本案例你還聯想到什麼改善的方向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